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意见	16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说明.....	17
十七、主办券商对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分享时代、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证和同	指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联合	指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科	指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永擎	指	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维动	指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光闪耀	指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好玩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科天使	指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泽方圆	指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创睿文化	指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博企	指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分享时代通过不确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分享时代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09	10,000,005.75	现金
2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218	20,000,011.50	现金
3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09	10,000,005.75	现金
4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7	30,000,017.25	现金
5	黄苇苗	10,884	399,987.00	现金
6	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09	10,000,005.75	现金
合计		2,187,756	80,400,033.00	—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1）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樊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6MA48JMJM6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证和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东侧环球金融城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2-1-3 0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襄阳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立强），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东证和同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0473。

东证和同的管理人江西和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4938。江西和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鹰潭市月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2309276937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西和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立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6918009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联合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1528 室，法定代表人为贾登尧，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商业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联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U8LN53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中科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 B 栋厂房 B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期间，西安中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西安中科亦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西安中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西安中科的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06。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U4U0B9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7 号祖同楼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浩，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5FET6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南弘远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中南弘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6781。

中南弘远的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182。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2309276937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5) 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8EC0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嘉兴永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3 室—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期间，嘉兴永擎的管理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嘉兴永擎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嘉兴永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嘉兴永擎的管理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291。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7717687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4 号楼(北办公楼)18 层 A-2108，法定代表人为王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对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打款证明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待确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认购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是否超过 500 万元
1	东证和同	是
2	山东联合	是

3	西安中科	是
4	中南弘远	是
5	嘉兴永擎	是

根据自然人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声明与承诺等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
1	黄苇苗	中国	350581198912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投资者范围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三)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经审查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西安中科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时在册股东西科天使存在关联关系，而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西科天使并未回避表决。
- (六)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前述议案。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本次股票发行金额80,400,033.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80,400,033.00元人民币。

（九）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5元。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153,584.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8,047.75元，每股收益为1.10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29.4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分享时代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

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因此，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并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未按前述规定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

截至认购缴款期限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亦未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认购。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分享时代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IP 资源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从公司领取报酬并向公司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人员，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2.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53,584.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98,047.75 元，每股收益为 1.1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5 元，发行定价高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董事或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分享时代现有及新增股东是否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的对象为分享时代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4 名股东及本次新增 6 名股东。

2. 核查方式

根据分享时代提供的股东名册，查阅了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核查

对象进行了核查。

3.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6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 5 名机构股东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0473，东证和同的管理人江西和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4938
2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西安中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西安中科的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106
4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6781，中南弘远的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182
5	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嘉兴永擎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嘉兴永擎的管理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29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 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 8 名机构

股东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182
2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3020，创东方的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08
3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20315，联创好玩的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609
4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593，西科天使的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769
5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6143，创睿文化的管理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9441
6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

（1）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 13 名，其中 4 名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性质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分别为广州维动、星光闪耀、山东联合及分宜博企；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泽方圆；8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东证和同、西安中科、中南弘远、嘉兴永擎、创东方、联创好玩、西科天使及创睿文化。

（2）上述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除西安中科、嘉兴永擎外，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西安中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西安中科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共同出具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西安中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嘉兴永擎的管理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嘉兴永擎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擎共同出具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于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嘉兴永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分宜博企的合伙人为刘超及成都博企阁，成都博企阁的控股股东为刘超。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宜博企合伙协议、成都博企阁及分宜博企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分宜博企的有限合伙人刘超持有分宜博企53.38%的份额，分宜博企的普通合伙人成都博企阁持有分宜博企47.62%的份额。同时，刘超作为成都博企阁的控股股东，持有成都博企阁90%的股权。

根据成都博企阁及分宜博企的说明、声明等文件，经核查，分宜博企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也不存在委托管理情形。此外，成都博企阁及分宜博企目前没有进行资金募集，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计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成都博企阁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宜博企不是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及 6 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及/或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认购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

本次认购对象中，法人机构为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商业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联合提供的审计报告、声明及承诺、查阅工商信息等文件了解到，山东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根据其提供的审计报告反映山东联合在 2017 年 1-8 月有一般性业务往来与费用支出；目前实际控股山东银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技术、农产品制造）。综上判断，山东联合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备案/登记日期	编号	备注
1	东证和同	2017-03-13	SS0473	-
2	西安中科	尚未备案(承诺完成备案)	—	其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目前该主体正在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营业务为投资。
3	中南弘远	2017-11-17	SX6781	-

4	嘉兴永擎	尚未备案(承诺完成备案)	—	其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目前该主体正在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营业务为投资。
---	------	--------------	---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公司与其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本次认购对象出具了声明承诺,不存在与分享时代及分享时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除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以及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储备优质 IP 资源，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1,299,996.00
2	IP资源建设	20,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8,700,000.00
合计		119,999,996.00

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中，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1）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泛娱乐 IP 运营商，正在实现以 IP 为核心，运营数据为基础，游戏和授权为变现渠道的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展下游渠道和上游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加强游戏内容研发，利用 IP 和渠道资源优势，强化产业链资源的整合。逐步将业务以明星虚拟形象为核心，发展游戏、影视、音乐动画、主题公园等扩展内容，实现产品线上线下的广泛传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 IP 版权运营

IP 版权粉丝平台：公司以自有 IP 与优质版权为核心，建设健全粉丝平台为基础，通过与数据公司的合作，形成精致的用户画像、精确的数据模型、精准的粉丝定位，将虚拟形象库与衍生品库相结合，准确投放营销资源与市场费用，将版权或衍生品以商品形式形成商业模式闭环。

深度运营孵化内容：与影视、动画、游戏、漫画行业头部资源合作，参与动画大电影、动画片、游戏研发、短视频、音频、漫画等，监制版权。实现 IP 版权商业模式，提高 IP 版权的知名度，强化粉丝粘性与认知。

B. IP 版权推广

a. 渠道投放：公司拥有 IP 版权资源储备与渠道资源，对 IP 版权在多类型优质渠道持续投放，从而增加新用户，提高粉丝转化率。

b. 品牌展会：公司积极推广 IP 版权，参展国内外知名 IP 版权展会，建立 IP 版权合作网络，与粉丝深度交流，扩大知名度，提升行业认知。

②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进行估算，进而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以测算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其中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356.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36%，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672.01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可达到 23,00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3%，综合考虑泛娱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情况、公司已有 IP 储备资源、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保持在 35%，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0 万元和 42,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 IP 版权孵化，深化 IP 版权运营等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制作周期长，项目前期投入大，客户回款周期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和估算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对构成公司日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3,566,818.50		230,000,000.00	310,000,000.00	420,000,000.00
货币资金	10,636,008.22	6.13%	14,099,000.00	19,003,000.00	25,746,000.00
应收账款	90,023,105.90	51.87%	119,301,000.00	160,797,000.00	217,854,000.00
预付款项	1,533,116.19	0.88%	2,024,000.00	2,728,000.00	3,696,000.00
其他应收款	8,973,159.97	5.17%	11,891,000.00	16,027,000.00	21,714,000.00
存货	105,629.86	0.06%	138,000.00	186,000.00	25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746.30	0.07%	161,000.00	217,000.00	294,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1,386,766.44	64.18%	147,614,000.00	198,958,000.00	269,556,000.00
应付账款	28,437,448.07	16.38%	37,674,000.00	50,778,000.00	68,796,000.00
预收款项	9,030,594.72	5.20%	11,960,000.00	16,120,000.00	21,8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1,876.25	0.40%	920,000.00	1,240,000.00	1,680,000.00
应交税费	5,788,435.73	3.33%	7,659,000.00	10,323,000.00	13,986,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823.11	0.09%	207,000.00	279,000.00	378,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120,177.88	25.42%	58,420,000.00	78,740,000.00	106,680,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7,266,588.56	38.76%	89,194,000.00	120,218,000.00	162,876,000.0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21,927,411.44	31,024,000.00	42,658,000.00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测算，预计至 2017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89,194,000.00 元，预计至 2018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120,218,000.00 元，预计至 2019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162,876,000.00 元，扣除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89,194,000.00 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73,682,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 71,299,996.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筹备。

（2）IP 资源建设

①项目概况

公司坚持优质 IP 运营的发展思路，依靠强大的娱乐、体育、音乐、影视剧、动漫、二次元属性行业本地化能力，积极通过与版权所属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引入战略性 IP 版权资源，强化核心版权业务的竞争优势。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在互联网的文化时代背景下，以 IP 核心的泛娱乐产业链建设成为娱乐行业最新风向标。优质 IP 内容的价值更加凸显，内容资源的争夺已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所在。公司通过对明星虚拟形象的自有 IP 出发，不断进行内容和粉丝运营，其 IP 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已衍生了多种产品，如《天霸学院》、《涛涛熊极速联盟》等。

当前文化娱乐产业潮流昭示整个产业的焦点集中在内容资源的建设上，其中最核心的就是 IP 资源。公司的 IP 资源储备需要一直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急需通过游戏、电影、小说等方向的优质 IP 进一步充实，使得公司扩大目标客户群，进而为公司“内容为王、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储备 IP 资源，以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③项目投资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IP资源建设				
	游戏	动漫	影视	小说	合计
项目数量	9部	2部	3部	2部	16部
项目拟投入额（万元）	800.00	280.00	600.00	100.00	2,00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800.00	280.00	600.00	100.00	2,000.00
项目投资时间	2018-2019年				

(3) 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到期还款日期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830,000.00	20171218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0.00	20180209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00	20171218
4	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	9,000,000.00	20180217
5	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	20180217
6	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	6,000,000.00	20180217
7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160,000.00	20180925
8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1,840,000.00	20181019
合计		28,700,000.00	-

上述贷款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8,700,000.00 元，偿还贷款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前，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必要时，公司可能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等。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19,999,996.00 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所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80,400,033 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在原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

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71,299,996.00	71,299,996.00
2	IP 资源建设	20,000,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28,700,000.00	9,100,037.00
合计		119,999,996.00	80,400,033.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之间的差额39,599,963.00元（IP资源建设的20,000,000.00元与偿还银行贷款的19,599,963.00元），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融资渠道补足。

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中，实际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1）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泛娱乐 IP 运营商，正在实现以 IP 为核心，运营数据为基础，游戏和授权为变现渠道的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展下游渠道和上游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加强游戏内容研发，利用 IP 和渠道资源优势，强化产业链资源的整合。逐步将业务以明星虚拟形象为核心，发展游戏、影视、音乐动画、主题公园等扩展内容，实现产品线上线下的广泛传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 IP 版权运营

IP 版权粉丝平台：公司以自有 IP 与优质版权为核心，建设健全粉丝平台为基础，通过与数据公司的合作，形成精致的用户画像、精确的数据模型、精准的

粉丝定位，将虚拟形象库与衍生品库相结合，准确投放营销资源与市场费用，将版权或衍生品以商品形式形成商业模式闭环。

深度运营孵化内容：与影视、动画、游戏、漫画行业头部资源合作，参与动画大电影、动画片、游戏研发、短视频、音频、漫画等，监制版权。实现 IP 版权商业模式，提高 IP 版权的知名度，强化粉丝粘性与认知。

B. IP 版权推广

a. 渠道投放：公司拥有 IP 版权资源储备与渠道资源，对 IP 版权在多类型优质渠道持续投放，从而增加新用户，提高粉丝转化率。

b. 品牌展会：公司积极推广 IP 版权，参展国内外知名 IP 版权展会，建立 IP 版权合作网络，与粉丝深度交流，扩大知名度，提升行业认知。

②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进行估算，进而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以测算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其中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356.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36%，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672.01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可达到 23,00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3%，综合考虑泛娱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情况、公司已有 IP 储备资源、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保持在 35%，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0 万元和 42,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 IP 版权孵化，深化 IP 版权运营等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制作周期长，项目前期投入大，客户回款周期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和估算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对构成公司日生

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3,566,818.50		230,000,000.00	310,000,000.00	420,000,000.00
货币资金	10,636,008.22	6.13%	14,099,000.00	19,003,000.00	25,746,000.00
应收账款	90,023,105.90	51.87%	119,301,000.00	160,797,000.00	217,854,000.00
预付款项	1,533,116.19	0.88%	2,024,000.00	2,728,000.00	3,696,000.00
其他应收款	8,973,159.97	5.17%	11,891,000.00	16,027,000.00	21,714,000.00
存货	105,629.86	0.06%	138,000.00	186,000.00	25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746.30	0.07%	161,000.00	217,000.00	294,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1,386,766.44	64.18%	147,614,000.00	198,958,000.00	269,556,000.00
应付账款	28,437,448.07	16.38%	37,674,000.00	50,778,000.00	68,796,000.00
预收款项	9,030,594.72	5.20%	11,960,000.00	16,120,000.00	21,8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1,876.25	0.40%	920,000.00	1,240,000.00	1,680,000.00
应交税费	5,788,435.73	3.33%	7,659,000.00	10,323,000.00	13,986,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823.11	0.09%	207,000.00	279,000.00	378,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120,177.88	25.42%	58,420,000.00	78,740,000.00	106,680,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7,266,588.56	38.76%	89,194,000.00	120,218,000.00	162,876,000.0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21,927,411.44	31,024,000.00	42,658,000.00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测算，预计至 2017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89,194,000.00 元，预计至 2018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120,218,000.00 元，预计至 2019 年末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为 162,876,000.00 元，扣除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89,194,000.00 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73,682,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 71,299,996.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筹备。

(2) 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到期还款日期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700,000.00	20180209
2	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	7,400,037.00	20180217
合计		9,100,037.00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额为 1,700,000.00 元的贷款，到期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授信之日起 12 个月)，年利率为 5.0025%；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金额为 9,000,000.00 元的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偿还 7,400,037.00 元，剩余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授信之日起 12 个月)，年利率为 5.01%。

上述贷款最终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9,100,037.00 元，偿还贷款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因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到期而募集资金尚不能使用，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公司将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04.00 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各项议

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除《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160股，每股价格2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04.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和快速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认购对象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17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账号：2000 0032 2706 0001 1563 135）。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106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020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止到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0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04.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21.5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游戏联运分成款	8,391,809.12
支付游戏推广成本	3,613,703.4
转分享时代（银行一般账户）	13.0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3.03元，因金额较少无法直接用于支付业务款项，

因此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最终用于员工薪酬的支付。

综上，分享时代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对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9020 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分享时代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承诺履行情况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分享时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分享时代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分享时代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分享时代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分别在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账号为20000032270600019754987）、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账号为999019802710105）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就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8年1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80,400,033.00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分享时代已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与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9020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次股票发行已经结束；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于2017年11月10日启动，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关于挂牌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国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月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8年1月1日